

2023/2024 赛季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及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3/2024 赛季全国比赛计划，特制定本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以报名通知为准。

二、参加资格

(一)已完成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3 年度花样滑冰运动员注册工作的单位及个人。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人滑

(二)女子单人滑

(三)双人滑

(四)冰上舞蹈

四、参赛办法

(一)单人滑

男子和女子组各 12 个名额，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3-2024 赛季最佳成绩得分排名，成年组 10 个名额、青年组 1 个名额、少年甲组 1 个名额，顺位参加比赛。

(二) 双人滑

10 个名额，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3-2024 赛季最佳成绩得分排名，顺位参加比赛。

(三) 冰上舞蹈

10 个名额，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23-2024 赛季最佳成绩得分排名，顺位参加比赛。

(四) 因备战需要，经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核准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五) 获参赛资格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由所在单位提前 25 天书面加盖公章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和承办单位，以便通知顺位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各组竞赛规则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23-2024 赛季成年组技术规则内容执行。

(二) 运动员出场顺序

运动员出场顺序根据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运动员排名并参照国际滑联规则第 520 条执行。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颁发证书，参加比赛的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奖励。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

七、报名与报到

(一)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将在赛前 30 天公布取得资格运动员名单, 各参赛单位按报名通知要求完成报名, 逾时不予受理。

(二) 各队赛区报到日期待定, 运动员持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参赛。

(三)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自行购买赛期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 报名成功后, 因故无法参赛, 须在报到日 7 日之前以邮件的形式提交退赛申请及相关证明, 以单位名义报名参赛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的需本人签字, 逾期不予受理, 并视为无故弃权。无故弃权将予以警告, 当赛季累计警告超过 2 次的单位或个人, 所属单位当赛季参赛名额将受限制; 个人当赛季报名参赛次数将受限制。指定邮箱地址:
event@cfsa.com.cn。

(五) 参赛运动员费用自理。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长、裁判员、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数据操作员、记录长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选派, 场外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协助选派, 报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批准。

(二)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按国际滑联总则第 123 条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联系人:许岳峥、卢妍妍

联系方式: event@cfssa.com.cn

十、本竞赛规程及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fssa.com.cn 上公布。

十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